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6941

一. 标题: 更换磁电机飞轮毂垫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型号发动机:

Rotax 912 A1, 912 A2, 912 A3和912 A4发动机, 序列号(s/n)从4,410.888到4,410.899 (含);

Rotax 912 F3发动机, 序列号4,412.986和4,412.987;

Rotax 912 S2, 912 S3和912 S4发动机, 序列号从4,924.087到4,924.139 (含), 和从4,924.141到4,924.166 (含)。

Rotax 914 F2, 914 F3和914 F4发动机, 序列号从4,420.970到4,420.990 (含), 和4,420.997, 以及从4,421.001到4,421.003 (含)。

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下列型号的飞机:

3-i Sky Arrow 650 TC, 650 TCN, 650 TCNS和710 RG;

Aeromot AMT-200 Super Ximango 和 AMT-300 Turbo Super Ximango;

Aircraft Philipp (以前的**Alpla-Werke; Nitsche**) AVO 68 series Samburo;

Aquila AT01;

Cessna 150和A150系列;

(**Reims**) F150和FA150系列;

Diamond (以前的**HOAC**) H 36 Dimona, HK 36系列Super Dimona, DV 20 Katana和DA20-A1 Katana;

Evektor-Aerotechnik EV-97 VLA;
Grob G 109;
Issoire APM-20 Lionceau;
Scheibe SF 36R和SF 25C;
Stemme S10-VT;
Tecnam P 92-J, P 92-JS和P2002-JF;
W.D. Aircraft D4 Fascination。

注：这些发动机的安装分别由飞机制造商或者通过STC改装完成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.: 2011-0067-E;
2. BRP-Powertrain 强制服务通告 SB-912-058 和 SB-914-041, 2011 年 4 月 15 日,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生产过程检查中发现, 某些件号(P/N) 944072的垫片在硬化的过程中出现偏离, 其硬度超出了设计规范。

受影响的垫片是磁电机飞轮毂的一部分, 并且已经安装到有限数量的发动机上, 没有发现垫片作为备件发出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的话, 可能会导致垫片出现裂纹, 磁电机飞轮毂松动, 进而造成点火故障, 可能引起发动机损坏、空中停车及迫降、飞机损伤和人员伤害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本指令要求用可用的零件更换受影响的发动机件号(P/N) 944072的垫片和相关P/N 950141的垫圈。

本指令同时禁止飞机安装受影响的发动机, 除非发动机已经按本指令要求更换了垫片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以下要求:

(1) 自2011年4月15日后, 在10个飞行小时或4个日历月之内(以先到为准), 依照BRP-Powertrain强制服务通告SB-912-058或SB-914-041第3部分-完成说明, 用可用的零件更换受影响发动机磁电机飞轮毂上的件号(P/N) 944072的垫片和相关P/N 950141的垫圈。

(2) 按本指令第(1)段的要求更换后, 在10天之内, 依照BRP-Powertrain强制服务通告SB-912-058或SB-914-041第1.13部分-零件的互换性, 将从发动机上替换下来的P/N 944072垫片送回

BRP-Powertrain。

(3) 自2011年4月15日后，不要再安装本指令适用性部分提到的发动机，除非其垫片已经按本指令段(1)的要求进行了更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269